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場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單位		(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立案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使用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下午 時 分 至 時 分 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上午 時 分 至 時 分			
使用場地	_____ 社區活動中心 樓			
使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桌子 _____ 張 <input type="checkbox"/> 椅子 _____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排演、預演或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時間限活動前1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對外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用途說明 (詳述活動名稱、內容及預估參加人數)	活動名稱：		保證金退還方式 (單位委託個人代繳保證金者，請附委託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領現金
	活動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預估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
使用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場地使用費 _____ 場次 x _____ 元共 _____ 元，保證金 _____ 元，合計 _____ 元			
使用須知	<p>一. 請確實依照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辦理。</p> <p>二. 請於活動舉辦五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活動計畫等相關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p> <p>三. 申請使用時間：上班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休息不開放，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四.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應於活動前二日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p> <p>五. 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以一場次計。</p> <p>六.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抽籤決定之。</p> <p>七. 活動前會場布置工作，應經本所同意，始可進行；使用完畢後應歸還所借物品及場地回復原狀，經本所(或代管單位)會勘且確認無應賠償之情事或其他應辦事項者，始依規定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p> <p>八. 本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如背面附表。</p>			
<p>茲向貴區公所申請使用場地，已充分了解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內容及使用須知，願意遵守一切規定，如有違反使用之情事，願意接受取締處理，絕無異議。</p> <p>此致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單位名稱： _____ 簽章 申請人姓名： _____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核定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場地費 _____ 元，保證金 _____ 元，共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擬同意租借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礙難租借使用	
承辦人	課長 出納 會計室 主任秘書 區長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 (元/場)	保證金 (元/場)	備註
梓平社區活動中心	一千兩百元	一千兩百元	可容納人數 二百人
中崙社區活動中心	一千元	一千元	可容納人數 八十人
赤東社區活動中心	一千兩百元	一千兩百元	可容納人數 二百人
赤崁社區活動中心	一千兩百元	一千兩百元	可容納人數 二百人
赤西社區活動中心	一千一百元	一千一百元	可容納人數 八十人
禮蚵社區活動中心	一千一百元	一千一百元	可容納人數 八十人。
大舍社區活動中心	一千一百元	一千一百元	可容納人數 一百五十人。
典寶社區活動中心	一千一百元	一千一百元	可容納人數 三十人。
智信蚵聯合社區活動中心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可容納人數 二百人。
梓官老人及兒童活動中心	四千元/一層	四千元/一層	可容納人數 二百人。
赤崁老人活動中心	三千元/一層	三千元/一層	可容納人數 二百人。

附註：

- 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
- 二、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以一場次計。
- 三、彩排、預演佈置其使用其間之場地使用費以額定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算(本項費用得以小時算；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半天以四小時計、全天以八小時計，額定收費除以小時即為一小時收費單價。)
- 四、梓官老人及兒童活動中心、赤崁老人活動中心現全棟委託辦理政策推行業務中，暫不開放申請使用。